

<<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重述文本（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801816238

10位ISBN编号：7801816234

出版时间：2006-12

出版时间：中国对外经贸

作者：廖晓淇

页数：7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重>>

内容概要

《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重述文本（套装上下册）》由商务部廖晓淇副部长主编，台港澳司编写。

在《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重述文本（套装上下册）》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内地各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同时，借此《重述文本》出版之际，对国务院有关部委、商务部有关司局、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港澳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在CEPA四年多的磋商、近三年的实施过程中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表示深深的谢意。

<<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重>>

书籍目录

上册第一部分《安排》重述文本一、《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六个附件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1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附件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附件3 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附件3 附表原产地证书格式附件4 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表1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表2 香港向内地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附件5 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附件6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六个附件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1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附件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附件3 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附件3 附表原产地证书格式附件4 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表1 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表2 澳门向内地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附件5 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附件6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第二部分《安排》文本一、《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六个附件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1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表1 内地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的产品清单附件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附件3 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附件3 附表原产地证书格式附件4 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表1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表2 香港向内地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附件5 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附件6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2.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附件1 第二批内地对原产于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的产品清单（现有生产产品）第二批内地对原产于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的产品清单（拟生产产品）附件2 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附件3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3.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附件1 2006年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一）附件2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二4.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附件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三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1. X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六个附件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1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表1 内地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的产品清单附件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表1 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附件3 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附件3 附表原产地证书格式附件4 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表1 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表2 澳门向内地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附件5 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附件6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2.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附件1 第二批内地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的产品清单（已生产产品）第二批内地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的产品清单（拟生产产品）附件2 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附件3 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3.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附件1 2006年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一）附件2 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二4.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附件 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三下册第三部分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相关法律法规.....

<<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重>>

章节摘录

52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重述文本八、下列情况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应忽略不计：（一）随所装货物一起报关进口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二）与货物一起报关进口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

九、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8位数级税目为基础，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标准，制订《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本附表1）。本附表1是本附件的组成部分。

在《安排》下，满足本附表1规定的原产地标准的货物方可视作已在澳门进行了实质性加工。

任何根据《安排》附件1第五条实施零关税的原产澳门的货物和拟在澳门生产的货物的原产地标准应补充列入本附表1。

十、根据《安排》实行零关税的原产货物，应符合直接运输规则。

下列情况下应视为符合直接运输规则：（一）货物直接从一方运输至另一方口岸。

（二）货物经过香港运输，但：1.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运输需要；2.未进入香港进行贸易或消费；3.除装卸或保持货物处于良好状态所需的工作外，在香港未进行任何其他加工。

（三）经过香港运输的货物，应向申报地海关提供下列单证：1.在出口方签发的联运提单；2.出口方发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3.货物的原厂商发票；4.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三个条件的证明文件。

十一、本附件实施后，如因生产技术改进或其他原因，一方认为需要对本附件的内容或本附表1内有关货物的原产地标准作出修订，可向另一方提出磋商要求并提交书面说明及支持数据和资料，通过《安排》第十九条设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磋商解决。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